

上海：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强化收支管理过紧日子

上海市财政局

今年以来，为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冲击、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国家密集出台了帮扶企业渡过难关、走出困境的相关政策措施。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并建立了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参与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全面推进落实减税降费工作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一方面，做好政策落地的配套细化工作。国家先后发布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的一系列税费减免政策，有的政策需要其他部门的共同配合才能完成，如为确保进口防疫物资免税政策尽快落地实施，市财政局第一时间制发专文，明确上海市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及流程；会同市卫健委、市商务委向上海海关和市税务局函告可享受防疫物资进口免征关税政策单位名单及物资清单，实现部门间快速对接，确保相关企业能够及时享受税收优惠。市税务局主动发函，商请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卫健委等部门，获取可享受相关政策企业名单，并按要求开展名单复核，精准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为以更高的要求、更硬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将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市财税部门还专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坚决贯彻落实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从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创新服务、加强跟踪评估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与各项国家税费减免公告共同形成重点明确、操作可行的政策保障。另一方面，做好全方位的宣传培训工作。为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受益面，市财税部门依托政务网站、12366 税务热线、网络新

媒体、传统媒体等渠道方式，对出台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开展广泛宣传，确保企业应知尽知。截至 10 月底，通过“上海税务”微信、微博以及“上海财政”微信累计推送相关政策解读及操作办法 560 余条，阅读量合计近 800 万次。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持续高度关注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受疫情冲击较大相关行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政策落实情况，利用税收大数据，加强纳税申报过程管理，对未申报或享受政策企业及时进行信息推送提醒，确保应享尽享。

二是主动谋划地方权限内的减税降费措施。为配合国家做好减税降费工作，上海市政府在疫情伊始就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台了《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打出企业减负、金融纾困、援企稳岗、优化服务“组合拳”。减税方面，在地方权限内自主出台调整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纳税定额标准，引导和鼓励各类业主为中小企业租户减免房租，并给予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等政策支持，切实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税费负担；降费方面，实施各项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和费率下调、住房公积金缓征等政策措施。市相关行业部门还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出租车、旅游等部分行业实施精准扶持，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走出困境。与此同时，在市区联动的制度引领下，各区亦根据自身区域发展实际和产业发展导向，探索积累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有益经验做法，例如：青浦区借助“长三角”一体化改革优势，与江苏吴江、浙江嘉善税务部门启动“云链通”行动，利用税收大数据匹配符合条件的产业链企业，畅通长三角产业链“微循环”，通过挖掘增值税发票数据信息，精准解决企业原

材料缺乏、流动资金不足等难题。

三是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情况。建立市区两级财税部门减税降费信息沟通对接机制,定期沟通减税降费落实情况;仔细排摸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卡点”“堵点”。一方面,根据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内容,全面测算全市新增减负规模以及对经济运行与财政收支的影响,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专报政策推进情况和有关预案举措。另一方面,通过实地走访、专题座谈、案例分析、专项核查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全面了解企业真实税负情况,掌握政策执行效果,深入挖掘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报送政策制定部门,财政部、税务总局予以积极回应,并制发专门文件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允许中小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后的初步成效

从减税降费的总体情况看,截至今年10月底,上海实现税收减负约475亿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负约44亿元,合计减负已超过519亿元。从统计数据看,三季度以来,上海市经济运行延续回稳复苏态势,各项经济指标在上半年基础上进一步回升,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商品销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品房销售面积等指标降幅继续收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一步加快,进出口增速有所提高。随着一系列稳就业政策措施的实施,全市就业市场基本保持稳定。统计数据表明,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并符合预期。

从减税降费的企业感受度看,经对185户样本企业反馈的有效调查问卷进行梳理汇总,企业反馈的减税降费情况如下:在实际享受政策的企业比例方面,有179户企业享受到今年以来国家和上海市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促进复工复产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占比达到近97%。在对于政策执行的力度方面,选择“很明显”和“明显”的企业有149户,占比达75%,这些企业感到政策实施是有较大效果的。在涉及的税种方面,126户企业享受增值税方面政策,占比68%;53户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政策,占比近29%;25户企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等地方税困难减免,占比13%;3户企业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政策,占比1.62%。另外,关于企业在复工复产复市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压力,位居前三的选项分别是人工成本高、材料成本和物流成本高以及税收负担和社保费高。从问卷调研情况看,相关行业企业对于今年以来减税降费政策推进落实情况总体持满意认可态度。

从减税降费的实施效果看,一是有效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疫情防治。截至10月底,全市已有546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货物用于应对新冠疫情,免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1745.0万元,2927户企业捐赠现金和物品减免企业所得税5.5亿元,14.5万名个人享受抗疫捐赠税前扣除金额1.9亿元。二是有力助推中小微企业恢复生产,为稳增长稳就业提供有力政策保障。截至10月底,全市已有25.7万户小规模纳税人享受降低征收率政策(由3%降为1%)减免增值税56.8亿元,实施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费减免共计6900余万元。三是及时缓解企业经营和资金压力。截至10月底,全市5312户企业享受提高出口退税率政策新增退税3.9亿元,59户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请按月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合计2.3亿元,1300余户纳税人申请办理延期申报,684户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税,延期缴纳税款约14.2亿元。四是有效平衡市场主体税收负担。全市近2.2万余户企业提供运输重点物资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32.7亿元,为3970户主动减免租金企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6.2亿元。

随着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持续推进,政策效应还将进一步显现,企业负担也将进一步减轻。综合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社保等各项减税降费措施,预计上海市全年可为企业减负约2200亿元。

加强地方预算收支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今年以来的减税降费规模更大、力度更强,在给企业减负的同时,也给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带来了较大压力。为支持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上海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确保

预算收支动态平衡。

一是推行零基预算理念，提高资金效益。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方针，并着力将其全面体现在2020年预算编制中，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将支出总量零增长与具体项目零基安排有机结合，推动部门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按照项目的重要程度、缓急程度、成熟程度以及绩效评估情况，立足全局、科学统筹安排项目支出。对于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加大压减力度；对于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项目，重点予以保障，将有保有压的原则体现到存量财力的分配中，实现2020年支出预算总量不增、结构优化。

二是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拓宽渠道开源。统筹“四本预算”、财政资金和各单位事业收入、本级财力和上级补助、当年财力和历年结余，合理安排收支预算。2020年编制预算时，进一步深化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加大当年预算与历年结余、财政资金与事业收入等统筹安排力度，形成各类资金联动合力。同时，注重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清理力度，每年年初发文开展财政性资金结转结余的清理工作，及时收回部门财政资金结余和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领域。2020年5月，按照财政部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的相关要求，采取了更加严格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措施，收回一年以上结转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

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多措并举节流。按照支出预算严格控制、量入为出的总体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编制2020年预算时，对各部门支出需求逐项分析、逐项审核、逐项沟通，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在2019年压减后预算基础上再按不低于10%的比例压减，专项经费突出结构调整、从严从紧安排，待分配预算一律取消；今年以来，按照财政部关于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10%的基础上再压减10%，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保障好疫情防控，支持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预算执行中，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统筹做好各类重点支出需求的资金保障，动态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责任编辑 刘慧娴 陆安平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 名词释义

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

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货币是金融的根基，中央银行负责调节货币总闸门。因此，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是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这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应对国际中央银行制度演变的必然要求。

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现代”主要有三层含义：一是相对于主要向政府提供融资的古典中央银行而言，现代中央银行的主要责任是通过调节货币供应量和利率来维护币值稳定和充分就业。二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相对于以币值稳定和充分就业为主要目标的传统中央银行而言，现代中央银行又增加了关注金融稳定和国际协调合作的目标。三是我国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需要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战略支撑。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需要认识和把握以下四个要点：一是健全现代货币政策框架。一方面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另一方面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二是建设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体系。三是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四是完善国际金融协调合作治理机制。

（以上节选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